#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資訊與管理組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| 項　　目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<br>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<br>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|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二、成　　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|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48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<br>1.學　　科：必、選修 42 學分<br>2.碩士論文：　6　學分 |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|
| 四、抵免學分：以修習與本班相關碩士學程之總學分 2/3 作為抵免學分之上限，且至多抵免 12 學分。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共 0 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 |
| 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共 0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30 學分<br>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<br>1. 研究方法　3<br>2. 財務管理　3<br>3. 管理經濟學　3<br>4. 管理會計與決策　3<br>5. 管理專題(一)　2<br>6. 管理專題(二)　1<br>7. 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　3<br>8. 會計資訊應用　3<br>9. 電子商務與會計　3<br>10. 碩士論文　6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<br>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<br>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<br>必修課程若需跨組修習需經班務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br>管理專題（一）（二）限入學後第二學年起始得修習本課程。<br>本班跨組選修限修 9 學分，超過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|
| 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4 學分<br>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<br>1.會計學　2<br>2.統計學　2 |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<br>※先修科目之認定以技術學院以上所修習之課程為主。<br>※承認至本校社管學院各系所、EMBA 企管與財金組及企管系與會計系進修學士班修習之學分。<br>※大學部補修「會計學」及「統計學」以修完上學期(3 學分)即可認定修畢「先修課程」。 |
| 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br>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<br>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<br><br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
| 十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<br>1.本班所屬教授至多招收 8 名研究生（含 EMBA 及 MBA）為原則。<br>2.非本班師資之指導教授需採共同指導方式辦理，每年以 2 名為限。 |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　　製表日期：98 年 02 月 18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
※經 97 年 0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(所)班務委員會修訂後通過。

※經 97 年 0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07 次系(所)班務委員會通過。

主管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承辦人：